

教育部考试中心函件

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的通知

教试中心函〔2019〕116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考试院（中心、局）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：

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推动教育考试领域的科学研究，落实《教育部考试中心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规划》各项任务要求，决定开展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本次课题申报主要面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考试院（中心、局）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、有关教育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等。

2. 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级别将根据审议结果确定。每项课题视其级别给予 4 万元或 2 万元的经费资助。一般课题的负责人，年龄不超过 45 岁（以申报截止日期为准）。

3. 申报者根据《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指南》（附件 1）所列选题，自行拟定申报题目并进行论证，填写《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 2019 年度课题申请书》和《申报活页》（附

件2)。超出《课题指南》指定领域的课题申请，应详细阐明立项的必要性。

4. 有关课题的申报条件、申报资格及立项之后的课题管理要求等，请参阅《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(2019)》(附件3)。

5.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19年度课题申请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最终成果实行结题鉴定制度，鉴定结果将予以公示。

6. 课题申报采用二级审核管理制度。第一级为申报者所在单位(如省级考试机构、学校、科研院所等)，第二级为教育部考试中心。各级机构的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，严格审核申报资格、所填信息及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、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，并签署明确意见。

7. 本次课题申报采用在线申报方式，申请者需在线提交申请书电子文本并寄送打印版。具体操作程序是：

(1) 申报者登陆中国教育考试网(www.neea.edu.cn)，查阅课题申请通知并在“教育部考试中心科研管理服务平台”上注册个人用户；

(2) 完成注册之后，登陆进入平台界面并填写课题申报数据和论证内容；

(3) 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，系统随后自动生成《课题申请书》和《申报活页》；

(4) 下载、打印并装订好的申请材料(粘贴相关证明)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，寄送至考试中心科研发展处。打印文本

的要求是《课题申请书》1份和《申报活页》5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。

8. 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2019年9月20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9. 所有附件均可在中国教育考试网（www.neea.edu.cn）下载。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立业大厦，教育部考试中心科研发展处，邮编：100084；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2520146，82520091；

联系人：贾老师、王老师；

技术支持电话：18500057560（孟老师）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2019年度课题指南
2. 课题申请书及申报活页
3. 国家教育考试科研规划课题管理办法（2019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